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或授权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众信旅游关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众信旅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此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众信旅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解锁的情形。

同时，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信旅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 04001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众信旅游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092,528,071.0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0.58%（增长率不低于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9,388,944.63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5.36%（增长率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三、本次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35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解锁资格及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35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解锁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 356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700 股，申请解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发生职务变更、解雇或辞职等相关情形时，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鏊、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经过相应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 239,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63 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779,57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3,529,420 股减少至 843,290,420 股。

五、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信旅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众信旅游应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张明远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王玲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